

##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6月13日，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:50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

月 28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,667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,371,348 股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329,6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6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汤璟蕾、章威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337,9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97,3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337,9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,01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2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84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16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,01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2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84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16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,01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2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84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16%；反对 6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三、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